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七彩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防范日常运作中的经营管理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受聘担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6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止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1772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6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公司2016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年下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并经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所核销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雪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王雪亮先生的简历、证书等有关材料，王雪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王雪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王雪亮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工作。

（二）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聘任王雪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雪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

顾洪锤

张惠强

日期：2017年3月20日